

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辽人防复〔2019〕3号

关于省沈抚新区申请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、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复函

省沈抚新区管委会：

贵区《关于省沈抚新区申请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办认真研究，同意将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赋予省沈抚新区管委会。

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



承办单位：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：孙 刚 电话：86936528

辽宁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印发
